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3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3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本公司

認購人為一項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基金，其受託人為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及其經理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最終控制之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認購股份之面值為3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0.17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8.28%；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4.94%。

根據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可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4,4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4,3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69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動性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基準磋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794,124,52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3,970,622,600股股份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出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並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人將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下列方式進行者除外：

禁售期	可予出售之 認購股份之 最高數目
自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之 第一週年前當日	無
自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起至 緊接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前當日	106,000,000
自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起至 緊接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前當日	106,000,000 及自先前禁售期 滾存之任何認購 股份
自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起及其後	108,000,000 及自先前禁售期 滾存之任何認購 股份
	320,000,0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54,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0.16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探索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發展業務。本公司將確保不時符合上市規則，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倘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850,000,000	19.14	850,000,000	17.85
施華先生	194,780,000	4.39	194,780,000	4.09
羅輝城先生	20,000,000	0.45	20,000,000	0.42
沈明珍女士	95,000,000	2.14	95,000,000	2.00
施俊先生	95,000,000	2.14	95,000,000	2.00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320,000,000	6.72
其他公眾股東	<u>3,185,842,600</u>	<u>71.74</u>	<u>3,185,842,600</u>	<u>66.92</u>
總計	<u>4,440,622,600</u>	<u>100.00</u>	<u>4,760,622,600</u>	<u>100.00</u>

附註：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22）
「完成日期」	指	實際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概無與彼等有所關連或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 Taiping Bacui China Investment Fund，一項於香港成立之基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